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HIEU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HIEU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BUI VAN HIEU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克，所為實不足取，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因工作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有其居留資料（見偵卷第21頁）在卷可稽，其雖因本案醉態駕駛罪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尚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

01 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併審酌本案犯  
02 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情，本院認無依刑  
03 法95條規定在刑罰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併  
04 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李歆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911號

07 被 告 BUI VAN HIEU (越南)

08 男 31歲 (民國81【西元1992】

09 年00月00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1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

1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3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BUI VAN HIEU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  
18 時10分許止，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飲  
19 用台灣啤酒易開罐33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  
21 6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22 間6時3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  
23 盤查，並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VAN HIEU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7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資料各1份  
29 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王海青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昕潔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